

河源市家庭服务业协会入会登记表

营业 执 照 信 息	企业全称				成立日期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	
	企业住所				营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经 营 状 况	当前营业面积		当前从业人数		月均服务单数	
	上年收入		上年利润		上年纳税总额	
	上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等级				上年度净资产	
联 系 信 息	企业电话				企业网址	
	企业传真				企业邮箱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法人手机	
<p>我单位自愿成为河源市家庭服务业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副会长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长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单位，遵守《河源市家庭服务业协会章程》和《河源市家庭服务业协会自律公约》等协会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协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核准程序 以及结果						
证书字号				牌匾号码		
备 注						

注：请随表附上本行业经营范围并盖章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正反面、联系人身份证正反面、纳税信用等级评估表等复印件材料，形成 PDF 文档发至协会秘书处电子邮箱：hy3660060@163.com。

入会须知

——摘自《河源市家庭服务业协会章程》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河源市家庭服务业协会；英文译名：Heyuan Family Service Associatio；英文缩写：HYFSA。

第二条 本会是由河源市内从事家庭服务经营者自愿结成的全市性、行业性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家庭服务（家政服务）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由专业人员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或以固定场所集中提供对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等的照护以及保洁、烹饪等有偿服务，满足家庭生活照料需求的服务行业。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服务行业、服务政府、服务社会，服务“南粤家政”和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

本会的核心价值观：合规、合力、合心、合宜。

本会的使命：整合行业优质资源，打造区域特色品牌；助力行业提质扩容，引领行业创新发展。

本会的愿景：办最具创新力行业协会，让槎城管家遍布全华南。

第八条 本会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职能作用，业务范围如下：（一）组织市场开拓，发布市场信息，编辑专业刊物，开展行业调查、评估论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交流、咨询、展览展销等服务；（二）协调会员之间、会员与非会员之间、会员与消费者之间涉及经营活动的争议；（三）代表行业内相关经济组织提出反倾销调查、反补贴调查或者采取保障措施的申请，协助政府及其部门完成相关调查，组织协调行业企业参与反倾销的应诉活动；（四）接受与本行业利益有关的决策论证咨询，提出相关建议，维护会员和行业的合法权益；（五）参与行业性集体谈判，提出涉及会员和行业利益的意见和建议；（六）参与制定有关行业标准，建立规范行业和会员行为的机制；（七）加强会员和行业自律，促进会员诚信经营，维护会员和行业公平竞争；（八）组织会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九）开展行业协会宗旨允许的业务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授权或者委托的其他事项；业务范围内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九条 本会会员为广东省河源市从事家庭服务行业的经济组织，会员为单位会员。

第十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拥护本会的章程；（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三）在本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四）应持有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五）依法纳税，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一）提交入会申请书；（二）秘书处进行验证核实；（三）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四）由理事会或其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五）载入会员名册，并向会员公告。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一）出席会员大会，参加本会活动、接受本会提供的服务；（二）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四）对本会工作的提议案权、建议权和监督权；（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本会章程；（二）执行本会的决议；（三）按规定交纳会费；（四）维护本会及本行业的合法权益；（五）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六）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七）遵守《河源市家庭服务业自律公约》；（八）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会员交纳会费的标准：（一）会长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6000 元；（二）副会长单位、监事长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3000 元；（三）理事单位、监事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1500 元；（四）会员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500 元。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 1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